

## 新竹市 110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### 「兒童健康與照護：基本救命術訓練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練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0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19634 號函辦理

#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推動 CPR 相關知識與技能。
- (二)維護幼兒園幼兒托育環境之安全，提升幼兒園教職員工急救的相關知識與技能，以建構完善救護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載熙國小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聯絡電話：03-5316675#214。游嘉璇老師)

五、研習地點：**載熙國小忠孝樓四樓視聽教室、圖書館**(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386 號)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**110 年 08 月 22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**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8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#### 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(一)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80 人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開課前三週前完成報名手續(**第二次報名為：08 月 14 日~08 月 16 日**)，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
#### 十、錄取原則：

(一)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(二)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。

(三)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**(四)本研習受疫情影響，第一次報名錄取者，資格保留。**

#### 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8:00~12:00	講師內容： ➢ 幼兒傷病送醫判斷 ➢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流程模擬訓練 ➢ 創傷止血、包紮、固定教學 ➢ 常見幼兒緊急救護狀況模擬及救流程訓練操作(1. 幼兒外傷 2. 幼兒燒燙傷 3. 幼兒觸電)	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講師(1名)	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助教(2名)

	助講內容 1. 協助教官分組練習 2. 協助教官示範動作		
12:00~13:00	午 餐(休息)		
13:00~17:00	<p>講師內容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小兒及成人心肺復甦術</li> <li>➢ 異物哽塞講解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(AED)操作示範</li> <li>➢ 狀況模擬分組操作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幼兒及成人之心肺復甦術</li> <li>2. 幼兒及成人異物哽塞</li> <li>3.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ED)</li> </ol> </li> </ul> <p>助講內容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協助現場指導 CPR 操作</li> <li>2. 協助教官分組練習</li> <li>3. 協助教官示範動作</li> <li>4. PR 器材準備、消毒及場地回復</li> <li>5. 核對學員身份及核發證書</li> </ol>	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講師(1名)	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助教(4名)

**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**
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	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高級救護技術員 消防署救護訓練教官

**十三、工作人員分配表：**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2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3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3名

**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**

**十五、附則：**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**十六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**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